

#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07破13号之一

申请人：苏州市汇创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4月21日，苏州市汇创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江苏衡鼎(苏州)律师事务所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制作的《苏州市汇创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查明：2025年4月7日，苏州市汇创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对苏州市汇创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中，共有2家债权人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3人）的66.67%，其代表的债权额为265543元，占有表决权债权总额（353405元）的75.14%。本次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有表决权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苏州市汇创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表决通过。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

三条的规定，破产财产应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法律规定顺序清偿，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管理人拟订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通过。本案中，管理人提请认可的《苏州市汇创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确定了破产财产分配规则，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认可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苏州市汇创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魏丽玲
审	判	员	骆莹莹
审	判	员	丁雯雯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韩玉旗
书	记	员		毕明宇

附：《苏州市汇创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附件:

## 苏州市汇创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苏州市汇创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2025年1月26日,根据南京创乾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相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苏0507破申14号裁定书,裁定受理苏州市汇创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汇创力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作出(2025)苏0507破13号决定书,指定江苏衡鼎(苏州)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管理人特制定本财产分配方案,提交本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需要说明的是**,为提高破产清算案件的办理效率、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故管理人依法预先制定了本原则性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如本方案决议通过,后期若发现财产线索追回了汇创力公司财产而涉及分配事宜时,管理人将直接依据本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制作实施方案并执行,不再另行表决。

### 一、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数额

截至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管理人暂未发现汇创力公司财产,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数额最终以将来实际发现汇创力公司的财产为准。

### 二、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额

截至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额为353405元(详见《苏州市汇创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表》,最终以分配时相城区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确认的债权额为准)。

### 三、破产财产分配情况

(一)破产财产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如下:

#### 1. 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

依据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四条第(六)项之规定,破产案件依据破产财产总额计算,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但是,最高不超过30万元。

#### 2. 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以及后期预留费用

### 3. 管理人报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22 条及第 28 条之规定，同时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本案所涉管理人报酬的计算标准如下：

管理人在以下比例限制范围内分段确定管理人报酬

1. 一百万元（含本数，下同）以下的部分，按 12% 计算；
2. 超过一百万元至五百万元的部分，按 10% 计算；
3. 超过五百万元至一千万元的部分，在 8% 以下确定；
4. 超过一千万元至五千万元的部分，在 6% 以下确定。

汇创力公司最终清偿的财产总额（扣除管理人报酬以外的破产费用），依照前述比例分段计算后，最终确定管理人报酬。管理人最后一次性收取报酬，收取时间为破产财产最后分配之前。

综上所述，计算破产财产应优先清偿破产费用。

（二）应优先清偿的共益债务。

截至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暂未发现存在共益债务。

**综上，汇创力公司破产财产应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得出最终目前可供分配的财产价值总额。**

（三）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 1. 第一顺序

优先支付担保债权，经管理人查实，截至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汇创力公司无优先担保债权。

（最终以分配时相城区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确认的债权额为准）

#### 2. 第二顺序

破产企业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依法以第二顺序清偿。经管理人查实，截至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汇创力公司不存在职工债权。（最终以分配时相城区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确认的债权额为准）

#### 3. 第三顺序

清偿破产人所欠税款、社保费用依法以第三顺序清偿。经管理人查实，截至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汇创力公司不存在税收债权及社保债权。（最终以分配时相城区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确认的债权额为准）

#### 4. 第四顺序

普通破产债权依法以第四顺序清偿。经管理人查实，截至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汇创力公司存在普通债权 352735 元。（最终以分配时相城区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确认的债权额为准）

#### 5. 第五顺序

劣后债权依法以第五顺序清偿。经管理人查实，截至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汇创力公司存在劣后债权 670 元。（最终以分配时相城区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确认的债权额为准）

### 四、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 （一）分配方式

管理人自法院裁定认可分配方案、核准实施方案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以货币方式将应分配额根据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转账支付。若债权人提供的账户信息有变动的，应于收到本方案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管理人。

#### （二）分配提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三）预留费用在管理人处理完后续事务后仍有剩余，且可分配金额大于分配费用的，管理人将追加分配。若其金额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管理人则将其转入相城区人民法院破产专项基金账户之中。

### 五、补充分配的说明

为方便起见，如进行再次补充分配的，除按实支付破产费用外（其中新增的破产财产对应的管理人报酬按照《管理人报酬方案》确定），由管理人根据已确定的各债权人的债权金额直接依法分配。

## 六、其他

(1) 本方案经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通过、相城区人民法院裁定后，由管理人具体实施。

(2) 在实施本次分配方案的后续执行时，管理人将不再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而由管理人依法另行制定《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案》、提交全体债权人核查（无需再次表决）后报请相城区人民法院批准后径行实施。

(3) 本次分配之后，因客观原因，尚有部分遗留破产清算工作需要处理，为此还将继续发生破产费用，该等后续发生的费用从预留的破产费用中支出，并在后续分配中具体列明。

现提请债权人会议对上述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表决进行审议，如表决通过，经法院裁定认可后，管理人将依法按本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执行。

此致

苏州市汇创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4月7日

